

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「109年度財物變賣公開標售」契約書

(案號：109-01)

招標機關(以下簡稱甲方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，並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品名：五金廢品一批。

二、金額：元整(公斤)。

三、清運地點：本所報廢財物集中放置區。

四、載運及繳款時間：自合約日起，乙方應於甲方決標日5日內(工作天)，前來本所載運及繳款完成。如逾期未能完成，按日計算逾期違約金(每日以新臺幣500元計)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
五、保證金：乙方於訂約時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不履行本合約各款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
六、罰則：乙方人員進出本所戒護區，需遵守本所之規定，不得與收容人私自交談或夾藏任何物品與收容人或夾帶信件等情事。如有違反，第1次處罰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，第2次處罰違約金新臺幣2萬元，第3次處罰違約金新臺幣3萬元，以此類推。如涉有刑事責任者，一律移送

法辦。

七、履約期限：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。

八、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二份由甲方存轉之用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